

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託藥及用藥措施指引

112年6月訂

- 一、依據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託藥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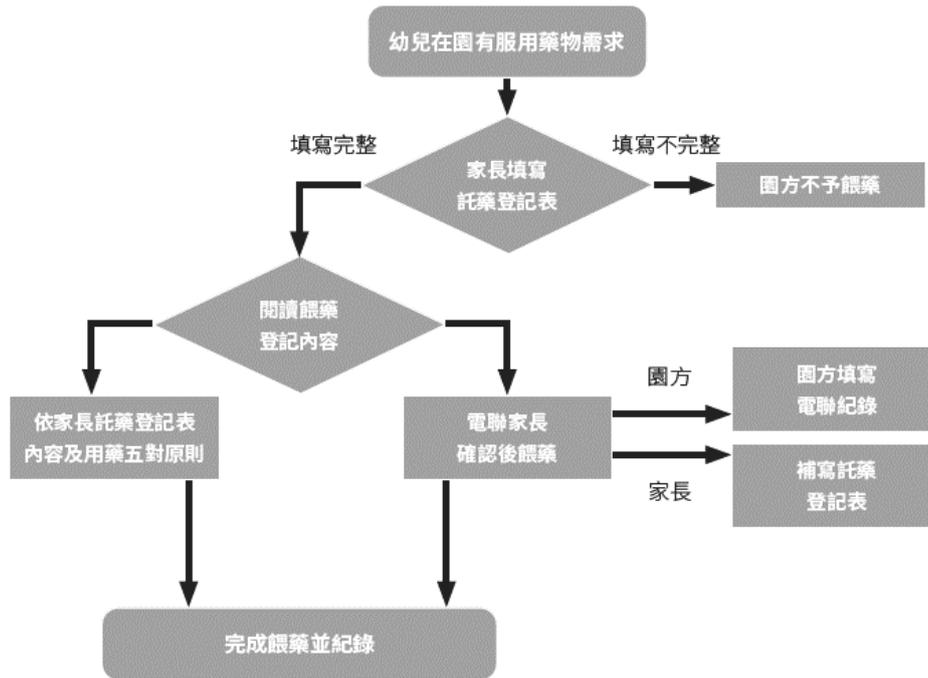
1. 教保服務機構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2. 護理及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且藥物請放置在孩子無法取得之處。如：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3. 幼兒於在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託藥登記表。家長未填具者園方不予餵藥，登記不清楚時，園方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4.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(電子或紙本形式均可)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5. 委託之藥量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6.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教保服務機構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。

(二) 用藥注意事項

1. 教保服務機構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：
 - (1) 三讀：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時；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；放回藥袋時
 - (2) 五對：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，及給對人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
2. 護理及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次僅協助1位幼兒用藥，幼兒用藥後，應詳細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，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，應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
(三) 託藥紀錄單請留存至少6個月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託藥作業參考流程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安全管理手冊

備註：給藥五對原則：藥對、幼兒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、劑量對。

五、臺北市○○幼兒園家長託藥單（範例）

臺北市○○幼兒園家長託藥單

幼兒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號碼：_____

家長託藥及回執聯

日期	藥品種類 (1 餐份藥劑)			餵藥時間	吃藥原因	家長簽名 (請簽全名)	餵藥者簽名
	藥粉/包	藥水	藥膏/眼藥水	早/午/餐/睡			
	包	CC	部位:	前/後/冷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腸胃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膜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餵藥時間

請家長配合幼兒安全用藥原則：

請務必詳細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家長簽名

藥品劑量及服用時間填寫清楚，不餵成藥及未經醫師開立之藥物

為了孩子健康著想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者請盡量在家休息

* 爸爸媽媽的叮嚀：

* 備註(餵藥後有無不良反應)：

臺北市○○幼兒園家長託藥單

教保服務機構託藥留存聯

幼兒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號碼：_____

日期	藥品種類 (1 餐份藥劑)			餵藥時間	吃藥原因	家長簽名 (請簽全名)	餵藥者簽名
	藥粉/包	藥水	藥膏/眼藥水	早/午/餐/睡			
	包	CC	部位:	前/後/冷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咳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腸胃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膜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餵藥時間

請家長配合幼兒安全用藥原則：

請務必詳細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家長簽名

藥品劑量及服用時間填寫清楚，不餵成藥及未經醫師開立之藥物

為了孩子健康著想如有發燒及身體不適者請盡量在家休息

* 爸爸媽媽的叮嚀：

* 備註(餵藥後有無不良反應)：

